



怎樣做一個青年團員小叢書

談組織與紀律

中南青年出版社出版

談 組 織 與 紀 律

柳 松 著

中南青年出版社出版

書 號 B,003

定 價 1,300元

談 組 織 與 紀 律

著 者： 柳 松 著

出 版 者： 中南青年出版社
地址：漢口鄒陽街江漢村五號

發 行 者：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

印 刷 者： 長江日報第二印刷廠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1953年1月初版

1——40100

『怎樣做一個青年團員小叢書』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係根據青年團中南工委宣傳部所編著的「怎樣做一個青年團員」一書的中心內容所編成，故定名為「怎樣做一個青年團員小叢書」。

二、本叢書可供團的幹部、學習輔導員及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年工人、農民、學生、幹部作自修參考讀物。

三、本叢書範圍：包括青年工作、學習、生活、政治思想修養等方面。按實際需要，將陸續出版。

目 錄

(一) 正確的認識組織與紀律	一
(二) 正確的對待組織與紀律	一一
(三) 加強組織性與紀律性的鍛鍊	二六
附：正確執行團的組織紀律	三六

(一) 正確的認識組織與紀律

一 組織與紀律的重要性

無論什麼組織都是階級鬥爭中的產物，紀律則是保證組織發揮力量的不可缺少的東西。列寧曾經這樣說過：「無產階級在爲政權而鬥爭中，除組織外，再沒有別的武器。」同時列寧還說：「無條件的集權與無產階級底最嚴格的紀律，乃是無產階級戰勝資產階級的基本條件之一。」這也就是說，組織與紀律是階級鬥爭的武器，是無產階級取得勝利的保證。無產階級和一切革命的人民羣衆，要取得革命的成功，就必須有堅強的革命的組織；并且這個組織必須具有最嚴格的紀律。

中國無產階級爲了取得階級鬥爭的勝利，組織了自己階級的隊伍——中國共產黨，并以這個隊伍去帶領羣衆和敵人作鬥爭。中國共產黨三十多年來爭取勝利的鬥爭經驗告訴我們，要想取得勝利，不僅組織起來是萬分重要的事情，還必須有組織的紀律；沒有紀律的組織，是不能夠進行階級鬥

爭，取得階級鬥爭勝利的。一個革命組織的紀律就是這個組織的生存和鬥爭勝利的根本保障。中國共產黨就是一個具有鐵的紀律的中國工人階級的革命組織。黨如果沒有鐵的紀律，就不能團結全國最大多數的人民，就不能實現對全國人民的革命領導，就不能應付革命過程中長期殘酷複雜的鬥爭，并戰勝國內外敵人取得勝利。同樣的，黨如果沒有嚴格的紀律，就不能克服過去黨內各種機會主義的錯誤，也就無法在不斷壯大自己隊伍的過程中去克服黨內外各種非無產階級思想的侵染，而在今後也就很難保證生產建設的勝利完成。自然，應該指出：我們所談的這種組織與紀律，必須是無產階級的、人民羣衆的、革命的，都是代表人民利益、代表國家民族利益（以工農人民羣衆的利益爲主體的利益），并和全人類解放的利益是相一致的。也正因爲我們的組織與紀律是代表了廣大人民的利益和國家民族的利益的，所以我們就能得到廣大人民的擁護，而產生組織的偉大力量，戰無不勝，攻無不克。

所有的反動統治階級，他們也十分懂得，組織與紀律的重要性；并且拚命的企圖建立他們的反革命組織和反動紀律，去進行階級剝削、階級迫害與屠殺。他們幻想運用各種反革命的一組織與紀律」作爲他們反動的統治工具。但是由於一切反動統治階級都是自私自利，爲了個人利益，爲了少

數人的利益，而壓迫多數人、剝削多數人，并出賣國家民族的利益。因此，所有的反動的「組織與紀律」，儘管在外表上虛張聲勢，儘管運用了種種慘無人道的卑劣手段，因為它只能代表個人利益，代表極少數人的利益，所以終究是很難統治人心使其發揮作用的，而必然註定了失敗滅亡的下場。

今天，中國人民和中國青年正在由勝利走向勝利，由第一個組織起來，打倒敵人，到第二個組織起來，建設祖國；并且使自己的國家由今天新民主主義的建設走向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因此，在工廠、學校、農村、行業、街道居民等等不同的地方與不同的人民羣衆中（包括青年羣衆），都應該而且將有可能以不同的組織形式和不同的組織程度，把所有的人民羣衆都組織起來。而且這種組織程度越高越廣泛，人民的力量就越堅強，革命的事情也就越好辦，也就能辦出更好的、更多的事情來。要使人民羣衆組織起來，并且要組織的好，能辦更多更好的事情，那麼組織的紀律，就是十分重要的事。如黨有黨紀，團有團紀，政府有法紀，軍隊有軍紀，羣衆團體有羣衆團體的紀律，學校、工廠也有教學紀律和勞動紀律等。每一個組織的成員都必須自覺地遵守他那個組織的紀律，否則的話，組織就無用，事情就難辦，因而組織的利益——人民羣衆的利益，就失却了保

障，革命就無法取得勝利。

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組織與紀律是一個關係革命成敗的原則問題。所以我們每一個青年團員和要求進步的革命青年，無論什麼時候，都應該了解到遵守紀律、服從組織就是爲了人民的利益，爲了革命的勝利，自覺地加強自己的組織性與紀律性。

二 青年團是個什麼組織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全心全意給中國人民和中國青年辦事的，是中國共產黨的親密助手和後備軍，是中國先進青年的羣衆性的組織，是中國共產黨用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青年的學校。它是團結和組織先進的青年積極分子的組織；并且要通過這種青年積極分子的組織去團結和教育廣大的青年羣衆，隨時隨地關心廣大青年羣衆的利益，要把廣大青年羣衆團結在黨的周圍，和全國人民羣衆一起來幹革命，徹底打倒帝國主義、封建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對中國人民的壓迫和統治；并且要用自己最大的努力，爲建立繁榮、富強、獨立的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爲世界和平事業，爲全人類的解放而鬥爭。因此凡是青年人要參加青年團，一定要具備思想進

步、工作積極，并能承認團綱團章、服從團的決議的條件。要不然，是不能參加青年團的。

青年團要在革命的實際工作與鬥爭中教育青年，使青年鍛鍊的更健康，更有本事，能更好的爲祖國爲人民服務。一個青年，參加到青年團這個組織裏來，就像到了革命的大家庭一樣，可以受到組織的教育，可以得到同志們的幫助，可以在組織生活中受到鍛鍊，可以在工作中得到提高，可以更好的爲祖國、爲人民羣衆服務，從而也使自己鍛鍊的更堅強、更有用。

自從青年團組織成立以來，在黨的領導下，在工廠、礦山、農村、城市、機關、學校，前方與後方，在各個不同的工作崗位上，青年團都發揮了黨的助手作用，爲黨培養和輸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幹部，起了黨的後備軍的作用；并得到了廣大人民羣衆和青年羣衆的關心、愛護與幫助。青年團員的稱號是光榮的，廣大青年羣衆都正在爲爭取這個光榮稱號而努力工作、生產和學習，因此青年團組織正在迅速不斷地發展壯大與鞏固着。

三 青年團的組織紀律的原則是民主集中制

青年團組織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立的。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是團的組織的最高領導機關；

而全國團的各級組織，是在全國各級黨的組織領導之下進行工作的。在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之下，在各大行政區域各設團的區域委員會，省、市、地、縣、區、鄉以及村鎮均有各級團委會或支部委員會，在工廠、礦山、行業、學校與機關，也均有各級團委會以及基層團的支部委員會進行工作。所有各級團的領導機關，都應經過民主選舉而產生，當然，有的地方在某種情況下，團的領導機關，沒有經過團員大會或團的代表大會的選舉而建立了起來，但是由於它是上級黨團的領導機關，依據工作情況和幹部情況等而委派的幹部，或協同黨而審核和確定了下級黨團所選拔的人選，這也是民主形式的一種表現。因為不論黨或團的中央委員會是經過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的。同時，它根據實際情況和工作要求確定問題，這即是民主的實質。除此，各級團的領導機關，還不僅僅要向各級團的組織的上級組織負責工作，而且也要向其下級組織以及團員與羣衆負責進行工作。這如像團的組織必須按時向上并對下作工作報告，或接受上級和下級團的組織與團員及青年羣衆的對自己工作的檢查、批評與監督。如此等等都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而表現的。團章規定青年團的秩序是：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個人必須服從組織。團的組織與團員的一切工作，一切思想和行爲的統一與集中，都是以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來指導的。所謂民主的集中制，即是在民主基礎

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二者是統一的，不是矛盾的。

爲什麼說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呢？這就是說它不是離開民主的集中，不是個人專權。比如團的領導機關，前面說過是經過民主選舉產生的，并給予它們以信任，授予它們以權力，因此它能代表團員羣衆處理團的一切工作，行使它的集中領導的權力與義務，并爲團的下級組織與團員羣衆所服從。團的工作方針和決議，是在民主基礎上由羣衆集中的，并且由團員羣衆或團員的代表們所決定，然後才由團的領導機關協同幹部與廣大團員羣衆去執行貫徹和堅持。

爲什麼說民主制是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呢？這就是因爲團的一切會議、一切工作與決議等等，都是有領導的、有組織的、有紀律的去進行的。全國上下所有同志都要按照團章團綱上的統一的要
求與統一的紀律去辦事，并且團員均必須服從團的組織，團的下級組織均必須服從團的上級組織，這就是說，所謂民主制，不是沒有領導的，不是極端民主化，不是無政府主義，像沒王的蜂，亂轟轟一團糟。

國內的民主集中制，即是團的領導骨幹與廣大團員羣衆相結合的制度；即是從團員羣衆中來，又到團員羣衆中去，集中起來，堅持下去的制度；即是反映國內的羣衆路線的問題。

四 正確的運用民主集中制

不但要正確的了解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而且應該在實際的工作中切實地運用這些原則。我們團內有些同志，他們不了解或者不願意遵守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因此他們違犯團內的民主制，脫離團員和青年羣衆。他們不懂得任何一件工作要作好，任何一個人要在團員羣衆和青年羣衆中有威信，都必須緊密聯系羣衆，站在羣衆之中，傾聽羣衆的意見，讓他們說話，啓發他們的革命自覺，發揚他們的積極性、創造性、責任心和事業心，幫助他們樹立革命的主人翁思想和集體主義的英雄氣概。絕不可自以爲是，唯我獨尊，絕不可做起工作負起責任來，便利用團內的集中制來壓制別人的民主權利。我們反對無原則的對上則強調民主而不服從組織上的集中領導，對下或對別人却又強調集中而不重視民主的發揚，蠻橫地剝奪別人的民主權利，這種思想與行爲是一種反民主的個人專制主義的思想與行爲，它和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原則是相違背的，我們必須反對。另外也有一些同志，他們不了解或不願意遵守民主是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他們常常使自己的言語行動脫離組織上的集中領導，脫離團的組織的整體。他們不從革命利益出發，不從組織原則出發，不從羣衆觀點出

發，不顧整體，不明大義，他們只按照個人的私慾私念在團內任意的自由行動；毫無原則的強調所謂「民主」，爲所欲爲的播弄是非。他們得意時可以利用「多數」名義以實現個人主義的打算與要求，他們失意時則又利用「民主」的美名以達其個人的願望與心意。這種思想與行爲，就是極端民主化的思想與行爲。這和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制的思想，是絲毫不相同的。這是一種小資產階級的自由散漫的個人主義的思想根子，它反映在團內的組織生活與政治生活中，即是極端民主化的思想與言行。這種思想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客觀上實在是反革命思想的一種，具有這種思想的人，若不努力糾正，而任其發展下去，必然地要走上反革命的道路。」（毛澤東著『古田會議決議』）

總之以上兩種傾向——反民主的專制主義的傾向和極端民主化的傾向，都是違犯和破壞民主的集中制的原則的。通常我們可以看到，凡是專制主義傾向較嚴重的地方，就可能出現極端民主化的傾向。這就叫作：「民主窗子沒打開，自由主義要發展。」這兩種傾向都是錯誤的，都會嚴重的妨害與破壞團內的真正的統一與團結，都是妨害與違犯正確地運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的。同時這就是違犯了團的紀律，這是我們應該警惕、應該反對的。

青年團在組織生活與工作中，必須放手的發揚民主，必須養成高度的民主精神，同時在高度的

民主的基礎上實行國的領導上的高度集中。重覆地說，這兩者是統一的不是矛盾的。但是我們應該了解，無論是民主制的發揚，或是集中制的貫徹，其目的又統統是爲了把事情辦的更好，絕不是爲了把事情弄的更壞；統統是要求從革命利益出發，不能因私人好惡而取捨。民主發揚的程度大小和集中要求的表現如何，都要依據不同的情況和不同的地點與時間來決定，依據如何「把事情辦的更好」的原則來確定。絕不能盲目的統統要求民主，或盲目的一律要求集中。任何盲目的無原則的思想和要求，都是有害的錯誤的，應該堅決反對的。

(二) 正確的對待組織和紀律

一 批判幾種不正確的傾向和觀點

正確的對待組織、嚴格的遵守紀律是每個青年團員、每個革命青年應該而且必須具備的革命品質與革命作風。不能正確的對待組織與紀律，就不可能成為真正的革命者和光榮的青年團員。因此我們必須說明和批判幾種不正確的傾向和觀點。

第一，有人說：「參加不參加組織無所謂，反正都是革命。」「反正都是革命」這是好的。但顯然的，革命是不平凡的事情，是中國人民、中國青年的「百年大事」，要辦好這件大事，單靠自己一個人的力量是不行的。這就必須團結、教育、發動、組織千百萬人民羣衆和青年羣衆與敵人作拼死的鬥爭。因此必須組織與參加人民羣衆和青年羣衆的隊伍（青年團是先進青年的羣衆性的組織），必須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才能進行勝利的鬥爭，才能更好的鍛鍊與改造自己，使自己成

爲自覺的堅強的階級戰士。因此『要不要組織，參加不參加組織無所謂』的思想是缺少階級覺悟的錯誤觀點。凡是覺悟了的每一個階級成員，他都會親切的認識與體會到參加組織的必要和光榮，他必然要求做一個具有階級自覺性的堅強戰士；他懂得組織起來就是力量，沒有無產階級和人民羣衆的組織起來，便沒有人民的一切。而無產階級人民大衆之所以取得革命的勝利，第一是組織，第二是組織，第三還是組織。組織就是力量，團結戰勝一切，這是不可懷疑的真理。

在今天，黨領導人民羣衆，由勝利走向勝利，由第一個組織起來，打倒敵人，到第二個組織起來，建設人民的偉大祖國，這是多麼明白的事情呀。

第二，有些人說：「參加組織是需要的，也是光榮的正確的，但是參加了組織是不自由的。」

因此這些青年朋友們，對於積極努力爭取參加青年團組織，是抱着憂慮與懷疑態度的。有這種思想認識的青年朋友們，是沒有正確的了解什麼叫做真正的自由，同時也沒有把個人的所謂「自由」與國家民族的真正自由，和人民羣衆（青年羣衆也在內）的整體的自由結合起來，而極端的孤立的脫離國家民族、脫離人民羣衆的利益去追求自由，結果總是片面的狹隘的強調其個人自由。這種思想認識和要求是錯誤的，是不可能實現的。我們從下面事實看就很明顯了解，如果沒有抗日戰爭的勝